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宗仁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76
傳真：03-6565304
電子信箱：998852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531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及HCY1150106_公示催繳清冊)(請至附件下載區<https://eattach.hsinchu.gov.tw/J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K02541】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寄發停車費補繳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(批號HCY1150106共690件)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留存，被通知人可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A棟3樓)領取或至本處網站(<https://hcpark.hchg.gov.tw/>)列印繳費憑單，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本公告送本府行政處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
停車管理工程繳文:115/02/10



1150040295

無附件



縣政府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